

# 中共东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东大纪字〔2021〕4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中秋、国庆期间 纠“四风”树新风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各部门：

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要求，现就2021年中秋、国庆期间纠“四风”树新风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两个责任”。**近期，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发现教育系统“四风”问题反弹压力大，有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各部门要紧盯“四风”突出问题，切实担起抓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做好纠“四风”树新风工作的谋划安排，把重要节点作为抓作风建设的“加油站”，

推动新时代作风建设新要求与自身业务工作融合互促，为“十四五”建设提供作风保障。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指导、督促、支持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纠“四风”树新风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各二级单位纪委、纪检委员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高度关注“四风”新表现新动向，对照中央巡视中管高校和教育部党组巡视直属非中管高校反馈意见，协助党组织做好监督检查和自查整改，坚决杜绝违规吃喝、变相送礼等隐形变异“四风”问题。

**二、强化教育提醒，注重坚持纠树并举。**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召开提醒会议、节前当面约谈、下发工作提示和廉洁过节通知等多种形式，向全体教职员工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提前打好“预防针”，严防“节日病”。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期公开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新闻稿，结合身边人身边事，以案为鉴、以案明纪，进一步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引导教职员工节日期间不逾矩、守底线。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好头、作表率，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节日廉洁教育，大力弘扬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营造尚俭戒奢的节日新风尚。

**三、加强监督执纪，及时处置问题线索。**各二级单位纪委、纪检委员要紧盯突出问题，做实做细监督。针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车私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强化督查检查；进一步加大对公款吃

喝、餐饮浪费及其隐形变异问题的纠治力度，盯住公务接待场所等重点部位和经费审批、报销等关键环节精准监督；毫不松懈抓好新冠疫情防控、校园安全等重点领域监督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师生反映、媒体披露、监督检查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和重要舆情要优先处置、及时上报，督促、协助党组织抓好问题整改。

请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于2021年10月11日（周一）下班前，将本单位紧盯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工作简要情况（不超过600字，主要反映做法及成效、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及核查处置情况）和有关情况统计表报学校纪委。联系人：胡俊挺，83687318,18202435956。邮箱：jiwei@mail.neu.edu.cn。

附件：2021年中秋、国庆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情况统计表

中共东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9月18日

